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关于调整职工冬季取暖补贴标准的通知

京劳社养发〔2008〕200号

2008年12月31日

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人事局、财政局，市属各单位人事处、各企业主管局、总公司劳动处，各中央在京企业，各划单列企业：

根据我市民用燃料价格放开的实际情况，经市政府批准自今年冬季起调整家居本市职工冬季取暖补贴标准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市长城以内地区的取暖补贴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年200元提高到400元。

二、怀柔、平谷区及密云、延庆县的长城以外地区的取暖补贴标准由原来的220元提高到440元。

三、属于发放取暖补贴范围的建筑、市政建设企业单位的职工，因在现场施工不能回家而住集体宿舍的，由本单位年扣除130元做为职工住集体宿舍的取暖费用，其余发给职工本人。

四、调整冬季取暖补贴所增加的开支，仍按原规定的资金渠道解决。2008年至2009年采暖季的取暖补贴已发放的，按照新标准补发差额；未发放的应按新标准发放。

五、其他有关问题仍按1980年10月8日北京市劳动局、北京市财税局、北京市房管局《关于冬季职工宿舍取暖补贴办法的通知》〔（80）市劳险字第260号、（80）市财行字第895号、（80）市房统字第418号〕执行。

六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人事局 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